

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

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簡章



【僅採書面資料審查】

※簡章一律由本校網站下載

校址：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 3 段 22 號

專線：(夜) 02-22965088(日) 02-22964275

傳真：(夜) 02-22961405(日) 02-22964276

網址：<http://web.lit.edu.tw>

黎明技術學院
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
目 錄

重要日程表	3
壹、招生系別	4
貳、報考資格	4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	5
肆、報名手續	5
伍、各項配分標準	5
陸、成績查詢	5
柒、成績複查	6
捌、錄取公告	6
玖、報到	6
拾、學雜費收費標準	6
拾壹、其他	6
附件一 證件黏貼用表	7
附件二 書面資料	8
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	9
附錄一 報名表填表說明	10
附錄二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	11
附錄三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	12

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招生 重要日程表

作業項目	日期	說明
網路下載簡章	即日起	本校招生中心網站下載 http://web.lit.edu.tw
網路報名	108.08.01(四) ~ 108.08.15(四)	請網路資料填妥並列印後，依續裝訂完成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至本校(以郵戳為憑)。 <u>未將資料寄送本校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</u>
上網查詢總成績	108.08.19(一)	20:00 開放查詢。
複查成績	108.08.20(二) 15:00 前	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(申請表格 P.14) 傳真電話 02-22961405
放榜	108.08.20(二)	下午 20:00 上網公告 網址: http://web.lit.edu.tw
正取生報到	108.08.21(三)	15:00-20:30 報到時繳交學歷相關證明。 報到地點:誠樸樓進修推廣部辦公室

註：

- 1、本日程表如有變更，以相關通知為準。
- 2、考生服務電話：(夜)02-22965088 (日)02-22964275
- 3、網路查詢：<http://web.lit.edu.tw>

壹、招生系別

招生系別	招生名額	上課方式	修業年限
電機工程系	3	隨班附讀	<p>一、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，至多四年。</p> <p>二、學生符合報考資格，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」及「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」等之學分證明，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學校採認後，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總計至少 48 學分者(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)，經考試合格後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。</p>
機械工程系	3		
車輛工程系	3		
化妝品應用系	3		
表演藝術系	3		
時尚設計系	3		
時尚經營管理系	3		

備註：

1. 本招生不適用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」及「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。
2. 應屆畢業生經錄取，於報到時仍未取得畢業證書者(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)，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，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一、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、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，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。
- (二)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，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，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
- (三)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，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，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。

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網路報名：

108.08.01(四)~108.08.15(四)止，請網路資料填妥並列印後，依續裝訂完成以掛號或快遞郵寄至本校(以郵戳為憑)，**未將資料寄送本校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**

肆、報名手續

一、填寫報名表：

考生應上線填寫報名資料，填寫完畢列印A4大小並將資料依續裝訂於期限內寄至本校。

二、繳驗國民身分證：

請將身分證影本正、反兩面黏貼於【附件二】

三、繳驗學歷證件：(1)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位證書。

(2)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(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，可繳交在學證明書；採紙本繳交者，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)及歷年成績單。

(3) 若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「外國學歷切結書」(附表一)，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之畢業證書(或相關學歷證件)及成績單影印本，經錄取後另需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含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認證本)、就學期間入出境證明(護照影印本)及由原就讀學校出具之成績單正本。

四、繳交相片：

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張(彩色或黑白均可)，平貼在報名表之相片欄內。

五、報名費：免報名費。

六、繳交書面資料格式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，無論錄取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七、驗繳退伍令影印本並黏貼於【附件二】，兵役證明：男性若已服畢兵役(或無常備兵義務)，請繳交退伍令本或免役證明書(未服役者則免繳，唯錄取入學後，不得以就讀本課程為由辦理緩徵)。

伍、各項配分標準

「評分標準」如下：

評分項目	計分說明	配分比例
書面資料審查	(1)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(必繳) (2)自傳及讀書計畫(字數在 1,500 字以內)。(必繳) (3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例如：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、外語能力證明等)。(選繳)	100 %
備註	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 (1)自傳及讀書計畫(2)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(3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、成績核算 (一)本會之成績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。 (二)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。	

陸、成績查詢

一、成績於 108.08.20(二)下午 15:00 開放網路查詢。

柒、成績複查

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

FAX：(02)22961405

TEL：(02)22965088

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108.08.20(二)15:00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(四)傳真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108.08.20(二)18:00前以電話、簡訊或傳真回覆。

三、考生如未收到複查成績回覆時，請於108.08.20(二)19:00後再以電話詢問。

四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。

五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捌、錄取公告

一、108.08.20(二)20:00放榜及上網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eb.lit.edu.tw>)

玖、報到

一、經錄取為正取者，請於108.08.21(三)下午14:30-20:00止，親自攜帶下列證件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到。

(1)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

(2) 畢業證書正本。

拾、學雜費收費標準

學雜費採學分費收費，收費金額以實際修課時數計，依黎明技術學院學雜費收費標準。

拾壹、其他

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，若所繳學歷(力)、職業證照、專利、著作、在職服務、經驗及年資等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附件(一)

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
證件影本黏貼用表

考生姓名：_____

<p>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	<p>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※ 注意 ※ 影本須清晰，否則不受理報名</p>
--	--

<p>畢業證書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
<p>歷年在校成績單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--

<p>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(區)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(低收入)證明影本</p>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
<p>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(黏貼如有超出請將紙張往內摺疊整齊，影印本須完整清晰)</p>

本黏貼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以 A4 紙張影印黏貼整齊，並附於本表之後。

附件(二)

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
書面資料

考生姓名：_____

自 傳
讀 書 計 畫

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使用 A4 紙張影印。

附件(三)

黎明技術學院 108 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

申請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申請日期：民國 108 年 月 日

考生姓名		報名證號	
聯絡電話		回覆傳真	
行動手機		E-mail	
複查項目	原始成績	複查結果(考生勿填)	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成績複查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，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。FAX：(02)22961405 TEL：(02)22965088
- 二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得於 108.08.20(二) 15: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(四)傳真至本校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 108.08.20(二) 19:00 前以電話、簡訊或傳真回覆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，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。
- 四、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報名表填表說明

- 一、本表為報考本校黎明技術學院108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專用。
- 二、本表除『報名證號』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，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，字體切勿潦草。
- 三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，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。(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，應先向戶籍機關、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，始得據以報考。)
- 四、通訊住址欄，請填寫本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，以免郵遞延誤。

黎明技術學院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

98年3月2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七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，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，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、入學考試名稱、准考證號、報考系所別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。
- 三、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，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。
- 四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，負責評議，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。
- 五、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但得通知申訴人、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六、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，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。
- 七、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，修正時亦同。

黎明技術學院108學年度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
郵寄報名資料專用信封面

限時掛號	24305 新北市泰山區泰林路3段22號 黎明技術學院進修推廣部 啟		
報名日期：108.08.01(四)~108.08.14(四)截止。【以郵戳為憑】			
考生姓名		E-mail	
行動電話		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		
報名應繳資料文件勾選表			
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迴紋針或長尾夾(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)夾在右上角，並作√記號以利處理。謝謝。			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，親自簽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各項證明文件		注意事項： 1.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，『請用限時掛號郵寄文件』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，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。 2. 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，如因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、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，應自行負責，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力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歷年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將學生證、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等各項證明文件之影本浮貼於黏貼表)		